

重创新、优环境、强约束，以信用支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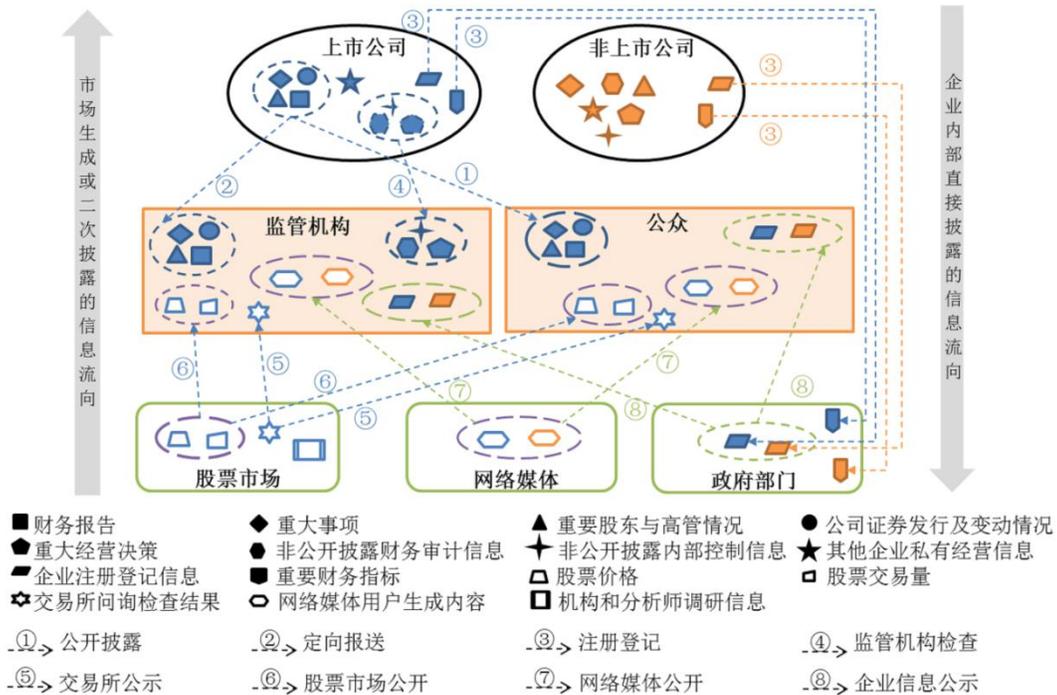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在金融领域，《意见》明确要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，引导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共同夯实金融体系的信用基石，让信用成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、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“硬支撑”。主要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：

第一，《意见》要求扩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，鼓励银行创新专项融资服务。近年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，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，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增加，银保监会最新数据显示，截至2021年末，小微企业信用贷同比增速达到32.6%，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一定改善。但由于当前信用理念深化程度不足，信用制度和信用手段尚未完善，金融体系、社会信用体系和法律体系之间融合深度和广度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。因此《意见》要求银行机构需进一步规范发展消费信贷，一方面通过创新普惠群体融资支持工具、健全融资增信支持体系，进一步扩大信用贷款规模；另一方面充分挖掘并整合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纳税、社保、公积金、水电气费、仓储物流、公共资源交易等各类信用信息，通过大数据征信画像提升信用风险评价的精准度和前瞻性，为融资服务创新提供坚实基础。

第二，《意见》明确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基础，提升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。由于资本市场存在失信行为，普通投资者受到信息渠道和专业水平的限制，在风险预警不足、惩戒力度不高、退出机制不畅的环境中对市场的信心受到挫伤，产生热衷于短线投机炒作的非理性情绪，进而对市场平稳有效运行产生影响，形成恶性循环。因

此，为了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，提升资本市场透明度，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当前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的基础上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，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，推行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提升监管的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图 1：企业信息披露现状



信息来源：作者整理

第三，《意见》指出强化市场信用约束，补齐监管短板，加大监管力度。近年来，在资本市场监管链条的前半段，监管部门对上会企业财务真实性、业务合规性、内控规范、公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考核要求大幅提高；在监管链条的后半段，监管部门释放出强烈的“零容忍”信号，着力构建行政处罚、市场禁入、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以及刑事追责、民事赔偿等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机制，加重风险处置力度。尽管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投入了极大的监管关注，抑制了一部分带病上市、欺诈发行、虚假陈述、操纵市场、内幕交易等风险，但是目前市场上违法违规案件仍旧

高发，信用约束仍需进一步收紧。监管部门要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数字监管能力建设，补齐数据维度和深度沉淀不足的监管短板，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监管链条中的作用，提升监管的及时性和穿透性。

（点评人：中国银行研究院 李晔林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9936

